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09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彭江、毕秀香、彭佳锐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23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彭德良	镇国用 (2004)第 0051号	镇康县凤尾 镇矿业公司	国有土 地使用 证	出让	住宅	153.97m ² (独用面积 124.1m ² , 分摊面积 29.87m ²)	彭江 毕秀香 彭佳锐	继承(实测 独用面积 87.88m ² , 分 摊面积30.16 m ²)
1	彭德良	镇房改权字 第0232号	镇康县凤尾 镇矿业公司	房屋所 有权	房改 房	住宅	66.86m ²	彭江 毕秀香 彭佳锐	继承(实测 住宅面积 66.86m ² , 厨 房面积23m ²)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